

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系助理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（週四）中午 12：20 時

地點：雲慧樓 212 院辦公室

主席：翁院長玲玲

出席者：張慈薇、吳衍德、林憶杰、林玟君

記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各系活動舉辦及課程安排之空間使用分配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各系於大型活動需使用雲慧樓、懷恩館空間時，常因溝通不足導致分配使用產生問題。

2. 各系每學期排課需使用本院教室時，常因申請時間先後產生教室分配問題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1. 新生說明會之空間使用分配：

雲慧樓

◎ 場佈：資訊應用學系使用雲慧樓進門穿堂左邊 1 樓至 4 樓區域；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使用雲慧樓進門穿堂右邊 B1 至 3 樓區域。

心理系使用雲慧樓進門 1 樓穿堂中間區域。

◎ 休息室：資訊應用學系-U202（冷氣）、U208（電扇）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-U102（冷氣）、U012（電扇）

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廳

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：中午用餐及講解時間約 1 個半小時

◎ 傳播系：接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後使用

2. 教室使用分配：

◎ 校通識教室：依照教務處之分配

◎ 本院教室：依 1. 院基礎課程 2. 系課程之優先順序分配，如仍有問題，由院辦公室擇期召開會議協調分配。

**提案二**：配合校方或各類會議需求，各系提送相關資料之時限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**：校方向各院系要求提供資料，或本院召開各類會議時，常因各系系務繁忙無法於規定時限前提送相關資料，造成作業困擾。

**討論**：略。

**決議**：1. 院辦在第一時間，將校方需求或所需會議資料及時限通知各系。  
2. 至截止日，院辦公室即不再受理，未提送資料之系所須自行處理。

**參、散會**： 15:00